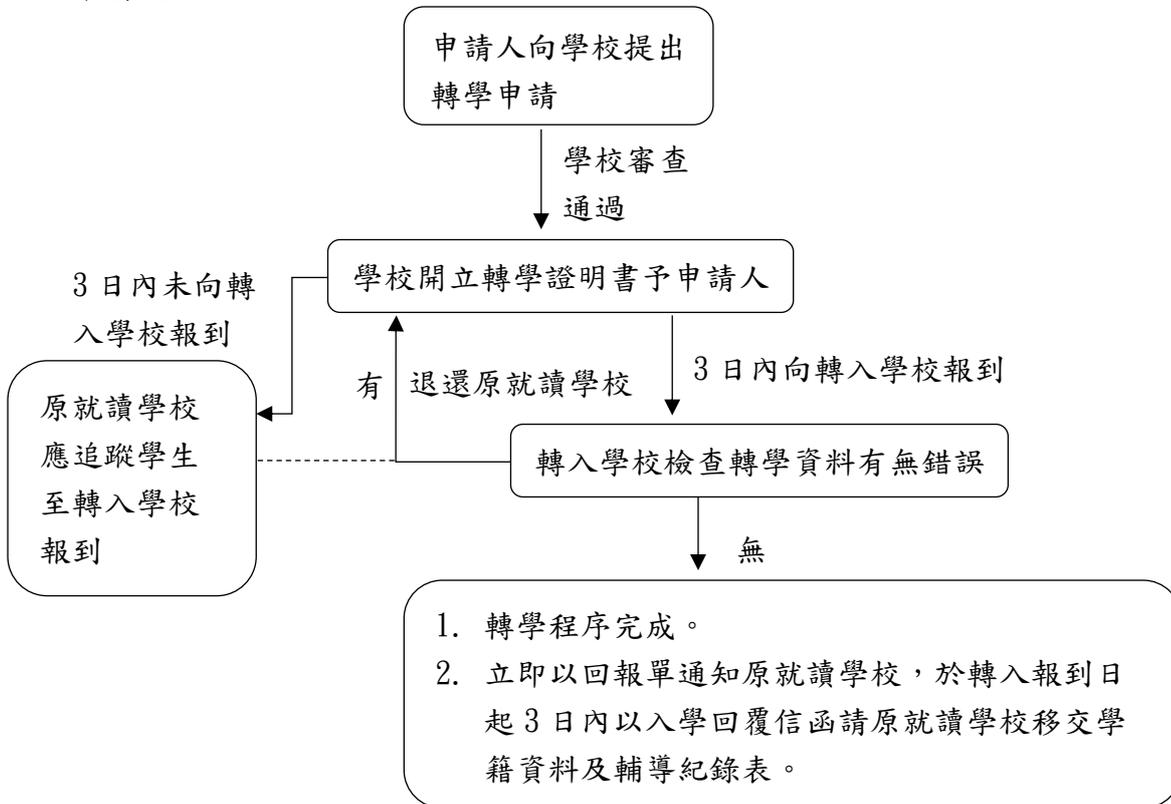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作業流程

一、依據：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五款及南投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五款。

二、申請資格：本縣學生因家庭戶口遷移，持有戶籍證明文件並有居住事實者，始得申請轉學。

三、申請流程：



四、需檢附文件：

- (一)轉學申請書(以書面為原則)
- (二)辦妥遷徙之戶籍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其他必要證明文件。(如申請人非法定代理人需檢附委託書)

五、注意事項：

- (一)本縣學校不得強制學生轉學，亦不得以學生行為或適應等理由，要求學生或家長辦理轉學手續；除因核定學生人數額滿外，不得拒絕學生轉入。如經查實有不當情事，得由本府(教育處)予以懲處。
- (二)倘有非屬第二點之情形，設籍本縣之特殊個案欲以專案方式申請得免遷移戶籍轉學至他校，除依本縣學籍管理相關規定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請學校另依南投縣所屬學校學生特殊個案轉學籍不轉戶籍申請規範辦理轉學相關事宜，外縣市學生欲個案轉入至本縣，請該縣市政府函文南投縣政府。
- (三)設籍本縣且已入學學生赴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就學，學校應保留學籍至其復學或逾齡為止。
- (四)外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已具本縣學籍之學生，其轉學程序準用本作業流程；倘結束就學，轉至外縣市學校或返回原國家就讀，學校應辦理學籍轉出。
- (五)學生學籍相關資料本縣公立國中小相互移交者，得以校務行政系統轉移；移交本縣所屬私立、外縣市學校者，以掛號郵寄送達。
- (六)輔導紀錄表之移轉須符合學生輔導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比照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轉銜方式。